

#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辅导员 工作职责

一、负责学院学生（含研究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二、负责学院学生思政教育和应征入伍工作。围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公民道德、安全稳定、综合素质和国防等方面教育的任务要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全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参与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开展网络思想道德教育，加强与学生线上线下的沟通、教育与互动，发挥网络宣传教育作用。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主动报名参军，并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三、负责学院学生党支部、团支部和班级建设工作。开展学生干部遴选、培养和激励工作。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引导学生党（团）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负责学院学风建设和班风建设工作。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教育引导明确学习目的、养成良好学习习惯；配合专业教师抓好学生专业学习，帮助学生掌握科学学习方法；经常深入课堂查课、宿舍查寝，督促指导学生遵守教学秩序，形成良好班风学风。

五、负责学院学生资助和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学生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

织评选学生各级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负责学生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医疗保障、奖优罚劣、宿舍管理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毕业鉴定、违规违纪处理等工作。

六、负责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在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

七、指导学生开展社会服务、科技创新等工作。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引导学生参加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和科技发明等活动，促进学生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八、负责学院学生校园危机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经常与学生接触进行思想交流，建立畅通的学生信息渠道，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引导，化解矛盾冲突，迅速报告并参与处理有关学生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保证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九、负责学院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符合授课条件者承担一定量的学生职业规划课程，帮助学生规划职业生涯；深入了解学生就业思想、就业动向，开展毕业生思想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开展就业指导服务，提升学生就业能力；积极拓展就业渠道，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负责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

十、负责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理论和实践研究工作。深入学生中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的做法，探索学生教育管理新思路，形成有可借鉴价值的理论文章。学习省内外高校或

校内其他学院好的学生教育管理经验，进一步提高管理效能和质量，不断增强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实践能力，培育高尚品格，真正达到辅助学生成长、导引学生成才、圆学生梦想的目的。

十一、负责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学生入校后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工作和毕业生离校后档案审核封装等工作。

十二、协助学院其他科室开展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